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89號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邱品皓

被　　告　徐意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Apple 11，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73,296元，約定自113年9月25日至115年8月25日，計24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為3,054元，被告僅給付9期後，即未再繳付，經原告通知聯絡，被告均置之不理，依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係就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同時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暨添具繕本1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萱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